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0 日，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管理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卫浴洁具、五金挂件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总建筑面积2712.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的生产规模，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劳动定员为8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9月3日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112号）。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3 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开环改备(2020)112 号文中的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除部分抛光机改用湿式抛光机，部分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收集由环评预设的布袋除尘改为采用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切割、打磨冷却水、湿式抛光机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

石材加工废水(切割、打磨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沉渣定期打捞。

湿式抛光机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沉渣定期打捞。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废气、封边有机废气、木工批灰工序废气、石材加工粉尘废气、大理石粘合废气、。

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大理石台面加工石材加工切割、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少量粉尘逸散到车间，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封边有机废气、木工批灰工序废气、大理石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湿式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每台设备自带的水帘处理后，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少量粉尘逸散到车间，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干式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收集汇总至一条管道，引至楼顶经水膜除尘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公司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仓库暂存。

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1日在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侧4个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3t、氨氮0.0008t，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废气喷淋塔、湿式抛光机废水的管理，定期打捞沉渣，避免外溢至地面进入雨水管网。废气喷淋塔循环水池应加盖，防止因下雨溢出。

3、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健全管理台账。

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金国兴 叶培春 朱雪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年产1400套浴室柜、

[illegible]